

证券代码：430072

证券简称：亿创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份总额为 2,872.1981 万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	---

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款交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个

	<p>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一) 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10%（含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含30%）；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4、500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20%以上的。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0.5%以上，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上述第（一）、（二）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即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

<p>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p>	<p>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专职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